

密

編號：復(秘書處填寫)

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
專業倫理申訴案件申復申請書

申 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人 (或委任代理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(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人 (不受理案件時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申訴人 (或委任代理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(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: _____)	
	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提專業倫理申訴調查申請，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 (詳所附申訴不受理通知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結果為不成立 (詳所附不成立通知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被申訴人的懲處結果不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 爰向貴會提出申復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調查，因對處理結果不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 爰向貴會提出申復。	
事 由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聯絡電話	
	住 (居) 所	縣 市	村 里	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申 復 理 由	(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請詳述之。)			
相 關 證 據	(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)			
申復人簽名：				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
本會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 分	收件人員 (簽章)
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復人認為無誤。				
紀錄人簽章：				
備 註	*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.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 2.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。 3.依本會輔導與諮商專業倫理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第三條或第七條規定，本會接獲申復後，應於15個工作日內(對不受理之申復)或30個工作日內(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)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申復有理由者，本會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倫理委員會重為決定或重新調查。 4.依前述規定，不受理之申復或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，均以一次為限。 5.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